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32號

原告 傅寶誼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萬捌仟壹佰貳拾柒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參拾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規定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第一項確認之訴之確認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,902元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聲明為請求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，計算式詳附表一）；原告起訴第二項債務人異議之訴

01 聲明，欲排除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6353號強制執执行程序
 02 (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)之利益為708,127元(依民事訴訟法
 03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聲明為請求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
 04 金，均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，計算式詳附表二)。原告主張
 05 第一、二項聲明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
 06 其訴訟目的均為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不因其
 07 聲明有別，即異其結果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以其中價額最高者
 09 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708,127
 10 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 11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
 1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6 法 官 李宜娟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 1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 2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22 書記官 沈玟君

23 附表一

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項目	金額及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
自民國92年5月1日 起至108年12月10日 之利息及違約金部 分	(一)利息：453,032元 (二)違約金：45,303元								
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* (YYYYMM DD)	終止日* (YY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 月 給 付	按 月 給 付 金 額	給 付 總 額
	利息	138,3 63	92/5/1	108/12/1 0	(16+224/366)	19.7 1%			453,032.22
	違約 金	138,3 63	92/5/1	108/12/1 0	(16+224/366)	1.97 1%	否		45,303.22

(續上頁)

01

自108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7月18日止，超過年息15%計算之利息部分	利息：36,495元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38,363	108/12/11	114/7/17	(5+219/365)	4.71%			36,494.62
小計									36,494.62	
	36,495									
自108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超過1,200元部分	違約金：14,072元 (15,272-1,200)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違約金	138,363	108/12/11	114/7/17	(5+219/365)	1.971%	否		15,271.95
小計									15,271.95	
	15,272									
合 計	548,902元 (453,032+45,303+36,495+14,072)									

02
03

附表二

系爭強制執行程序 請求強制執行項目	金額及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	
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	706,848元 (計算式詳下表)									
	請求項目: 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給付總額
	請求金額: 145,113	1	利息	138,363	92/5/1	104/8/31	(12+123/366)	19.71%		336,421.13
		2	利息	138,363	104/9/1	114/7/17	(9+320/365)	14.99%		204,849.08
		3	違約金	138,363	92/5/1	99/10/31	(7+184/365)	1.971%	否	20,464.72
	小計								561,734.92999	
	合計	706,848								
強制執行費用	1,161元									
督促程序費用	118元									
合 計	708,127元 (706,848+1,161+118)									